

本溪高新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文件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本高疫指办〔2021〕12号

关于加强国庆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机关各局办，驻区各单位，驻区各高校、各级学校，各企业（工商业户），广大居民：

当前，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蔓延，国内福建厦门、黑龙江哈尔滨等本土疫情时有发生。鉴于国庆假期，人员流动性加大，旅游、聚会等活动增多，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增大。为做好假期疫情防控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居民度过健康、平安、祥和的假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各街道、机关各局办和驻区各单位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强化“低风险不等于无风险”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深入贯彻“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防控、有效救治”常态化疫情防控总要求，压紧文件压实“四

方责任”，落实落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防控措施，科学、精准、有效抓好国庆假期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人员出行管理

（一）倡导居民自即日起非必要不离溪。如确需离溪，要提前向社区（村）、单位报备行程，途中严格做好个人防护，返溪后应主动报备。儿童、孕妇、老年人、有基础疾病者尤其应当减少出行，非必要不参加外地举办的各类活动。

（二）外地来返区人员要主动申报。重点管控地区要实行集中隔离 14 天，重点关注地区来（返）区需要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区后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并健康监测 14 天。

三、控制聚集性活动

（一）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得以聚餐、茶话会等形式举办庆祝活动。会议培训、集会庆典、演艺演出等社会活动举办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向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

（二）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联欢娱乐等公共场所要根据有关规定控制参与人数，并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区内各旅游景区等要严格落实分时预约制度，控制游客瞬时流量，引导游客错时错峰旅游。

（三）家庭私人聚会聚餐要控制人数和时长，提倡隔位就座，使用公筷公勺，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其次，提倡居家休假、省内游、周边游，出行期间全程做好自我防护，准确记录个人活动轨迹。

四、校园疫情防控

（一）倡导高校学生不离校。鉴于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建议高校学生国庆期间不离校，确需离校的，须报学校审批备案。

（二）学校应按照疫情形势和防控规定，严格执行“平安接龙”“日报告”和出入校门审批制度，科学精准做好留校师生的防控措施和服务保障，严控校园体育赛事、聚集活动，加强校内消杀工作，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

五、做好个人防护

广大居民要继续做好自我防控，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进入人员密集的农贸市场、超市、景区、医疗机构、车站、商场、宾馆、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遵守秩序和配合工作人员管理，自觉扫码亮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时刻关注个人和家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等症状，在做好防范感染他人措施的情况下，应立即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凡从中高风险地区入（返）区的，应主动向村（社区）或单位报告，配合落实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若有省外及边境地区亲朋好友来访的，应仔细询问其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本省边境旅居史，并将来访人员的信息及时向所在村（社区）或单位报告。

六、加强疫苗接种

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当前预防新冠肺炎最经济、最有效的防

控手段。国庆期间，凡符合接种条件的居民，要尽快就近到规定疫苗接种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共筑全民免疫屏障，阻断新冠病毒传播。特别已接种第一针满 21 天还不满 56 天和接种第一针已超过 56 天的，要即时接种第二剂，增强免疫效果。各街道、机关各局办和驻区各单位要加强疫苗接种知识宣传和人员接种情况排查，督促符合条件人员尽快接种疫苗，切实做到无禁忌人员“应接尽接”。

七、加强值班值守

区、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驻区各单位、驻区各高校节日期间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常态化和应急状态无时差切换。要加强节日期间信息报送工作，动态精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遇有突发疫情第一时间启动预案，落实各项应对处置措施。各街道要落实基层网格管理，开展重点人员排查，加强对大数据平台推送人员的信息排查，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并及时反馈上报相关情况。督导问责组要整合力量，加强长假期间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当场督促整改。

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